

证券代码：870762

证券简称：中明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立新湖福宁高新产业园 B 栋公司 1 号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4 月 11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韩玲玲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**

1.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对 2021 年度在职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并对新的一年工作计划进行了展望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成果、公司经营工作开展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方面进行了工作总结，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汇报，形成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发布的《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及《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作出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，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产品市场和投资市场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，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、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，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，秉着稳健、谨慎 的原则，公司编制成了《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情况和未来盈利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 2022 年因经营需求，公司将继续向韩玲玲租赁办事处经营场所，费用为 5000 元/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董事韩玲玲涉及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符合审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，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财务审计中介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中《深圳市中明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

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中《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中《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印鉴管理制度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

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《印鉴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中《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鉴管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资金管理制度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《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中《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6 日